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及《公司法》、《证券法》等的要求和规定，作为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6年上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但延续到本报告期末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讯飞智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讯飞智元”）公司业务市场取得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进一步增加，为保证其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保障正常生产经营，2016年3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母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金额的议案》，同意为其增加人民币5,000万元的担保金额，合计担保总额不超过15,000万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满，为全资子公司向有关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或其它商定的融资方式提供担保。具体条款以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即在保余额为9,291.88万元人民币（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8%。除了对该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以外的其他公司的担保，也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讯飞智元提供担保，是为保障其正常经营与发展需要。讯飞智元公司资产优良，偿债能力较强，且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有控制权，母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没有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公司对外担保审批决策及内部控制程序得到有效落实。

独立董事： 李健、潘立生、舒华英、张本照

二〇一六年八月七日